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毛韋翔

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

受安置人即

少　　年　甲　　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2月13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甲之母親乙患有思覺失調症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前因施用毒品遭法院裁定入監勒戒，而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保護，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13日。然乙勒戒期滿出獄後又因販毒案件遭判刑7年8個月，已於114年11月7日入監服刑，現無法提供甲妥適照顧，而甲雖開始至其成年胞兄住處進行返家會面，但其胞兄生活尚未穩定，評估目前無親屬可供甲照顧及保護，聲請人社會局已向本院聲請停止親權，目前尚在審理中，是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9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2月13日止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55號民事裁定、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(同意接受安置)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全卷事證，認甲為未成年人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而其法定代理人乙之親職功能不彰，且已入獄服刑，無法提供甲適切保護，其餘家屬亦無力協助照顧甲。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，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